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張森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539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5392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5392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，對伊提出上訴理由之補充至關重要，為此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並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
02 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，並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
04 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
05 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06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12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黃進傑